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公共財政資助程序中關聯交易的監察指引

(第 001/DSGAP/AF/2024 號)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 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六條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第一條

目的

為對公共財政資助(下稱"資助")程序中涉及關聯交易資助款項的運用進行監察,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公共部門及實體(下稱"資助方")在開展資助工作時,應採取必要的監察措施,尤其是在資助計劃內訂定申請或獲批資助的自然人或實體(下稱"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所須符合的原則及要求。

第二條

定義

- 一、為適用本指引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關聯方":是指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存在關聯關係的自然人或實體;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二) "關聯交易":是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與其關聯方進行涉及資助計劃或相關規則中所訂定的可獲資助開支範圍內的交易。
- 二、上款(一)項所指的關聯方的範圍載於本指引的附表內。
- 三、資助方可因應實際情況對上款所指附表內關聯方的範圍訂定 更嚴格的要求。
- 四、第一款(二)項所指的開支包括因開展工程、取得財貨或服務所作出的開支。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不論透過何種方式開展的資助,凡屬活動、項目、運作及特定開支的資助類型,均適用本指引的規定,但不妨礙資助方將本指引延伸適用至其他類型的資助。
 - 二、本指引不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資助:
 - (一)符合資助計劃所訂可獲資助的前提,即可獲批給資助;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批給資助款項的金額固定,且金額的訂定不取決於開支的範圍。

第四條

價格合理原則

- 一、申請者或受資助者在進行關聯交易時,應確保相關交易公平 合理,尤其是:
 - (一)交易價格不偏離市場合理價格;
 - (二)倘資助方接受交易價格高於市場合理價格,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須作出資助方認為合理的解釋。
- 二、為確保上款的規定得到有效落實及執行,資助方應透過制定 規則或指引的方式,訂定可獲資助開支的交易價格屬合理的判斷標 進。

第五條

須申報的關聯交易

一、在一個完整的資助申請個案(卷宗)中,如屬下列任一情況時,資助方應要求申請者或受資助者申報相關的關聯交易,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一) 單筆關聯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上;
- (二)申請者或受資助者預計或實際與同一關聯方進行多於一次 交易,且累計交易金額預計或實際達澳門元十萬元或以 上。
- 二、資助方可根據實際情況訂定較上款規定低的金額要求。

第六條

申報的內容

須申報的關聯交易的內容應至少包括:

- (一) 關聯方的姓名或名稱、聯絡資料;
- (二)關聯方與申請者或受資助者之間的關係;
- (三)關聯交易的內容,包括:預計或實際交易的日期、標的及 金額;
- (四)進行關聯交易的理由,例如:相關交易的價格優於市場合理價格;基於技術或專業能力等原因,關聯方執行的工程、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優於同類的實體;關聯方對其所提供的財貨或服務具專屬權;
- (五)資助方要求的作為判斷關聯交易價格是否合理的證明文件 及資料。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第七條

資料的申報

- 一、資助方應要求受資助者在結項總結報告內或開支確認階段提供上條規定的資料及文件,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 二、對申請資助時已存在的關聯交易,且可確定或預見該等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屬可獲資助開支範圍,資助方應要求申請者在提交資助申請時提供上條所指的資料及文件。
- 三、倘上款所指的資助獲批給後,已作申報的關聯交易資料發生 變更,資助方應要求受資助者在結項總結報告內或開支確認階段提 供經更新後的資料及文件。

第八條

後果

對於違反資助方所訂定的關聯交易規範的行為,資助方應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五)項的規定,訂定 相應的後果,尤其是: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一)如申請者沒有根據上條第二款的規定提供資料及文件,拒絕接受其申請;
- (二)如尚未批給,不批准相關的資助;
- (三)如屬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資助款項,全部或部分不予發放;
- (四)如屬已批給及發放的資助款項,全部或部分取消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款項。

第九條

解釋

就本指引的執行,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具解釋權。

第十條

時間上的適用

對於根據本指引生效前已公佈的資助計劃提出的資助申請,資助 方應繼續適用相關資助計劃的規定處理資助程序,直至所有程序完 成為止。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第十一條

現有的資助計劃

對於本指引生效前已公佈且非屬年度的資助計劃,資助方應在本 指引生效後六個月內,對相關資助計劃作檢視及適時修改,使其內 容符合本指引的規定,但相關資助計劃已完結或將不再繼續實施的 情況除外。

第十二條

生效

本指引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附表

倘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為"自然人",其關聯方包括:

- 1. 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 2. 由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 3. 由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擔任控權股東¹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²;
- 4.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 5. 由第1點所指人士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公司。

倘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為"社團或其他非牟利機構",其關聯方包括:

-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會長/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
- 2.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副會長/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副秘書長/副校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但沒有實際參與有關交易的採購程序者除外;
- 3. 如以上兩點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以上兩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上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 4. 如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在另一社團或非牟利機構中擔任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任一職位、或為另一企業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又或者為另一公司的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該社團、非牟利機構、企業或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社團或非牟利機構的關聯方,但不影響第 2 點後半部分規定的適用。

¹ 本指引提及的"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占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占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² 本指引提及的"公司"是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公司,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其他形式的商業企業。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倘申請資助者/受資助者為"公司",其關聯方包括:

- 1. 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控權股東(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股東,尤其是其母公司)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及此兩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 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 2. 由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擔任控權股東的公司,尤其是其子公司,亦為關聯方;
- 3. 由第1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 4.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申請資助或受資助公司的關聯方。

倘涉及向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供的資助,其關聯方包括:

- 1. 代表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提出資助申請者(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以及此類人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與之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 2. 由上點所指人士持有的(自然人)商業企業;
- 3. 如第1點所指者在另一公司中擔任控權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則此公司為關聯方。